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作为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情况如下：

作为在任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陈来鹏

\_\_\_\_\_  
殷庭兰

\_\_\_\_\_  
陈喆

2026年4月22日